

上海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上理工办〔2020〕1号

关于开展上海理工大学“学生院长助理” 计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全国和上海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突出大学生在现代大学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，创新高校学生管理工作，促进校院联动融合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上海理工大学“学生院长助理”计划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学生院长助理”的工作职责

- （一）列席学院重要会议，参与学院调查研究；
- （二）宣传学院改革发展，推进学院民主管理；
- （三）沟通院领导与学生，及时反映院情民意；
- （四）定期开展特色活动，协助完成其他工作。

二、“学生院长助理”的资格要求

- （一）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；
- （二）政治素质好，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方向；
- （三）热爱学校、学院，关心同学，有责任心，执行力强，为人诚实、作风正派；

(四) 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、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、调研分析能力以及新媒体应用能力;

(五) 成绩优良, 学有余力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(一) 采用笔试、面试、试用考察、终期答辩等流程开展选聘工作;

(二)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 学院负责对学生院长助理的德、能、勤、绩进行全面考评;

(三) 凡不符合要求, 不履行职责的, 取消其任职资格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学院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, 把“学生院长助理”作为加强学院建设的有力助手, 充分发挥学生参与学院发展的积极性、主动性; 在组织上做好保障, 安排专人负责“学生院长助理”的组织实施, 确保学生院长助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(二) “学生院长助理”作为学校依法治校示范学院建设的基本要求, 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际, 自主组织开展“学生院长助理”计划, 拟定实施方案。

(三) 各学院实施学生院长助理的情况, 可及时跟校长办公室通报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0年5月15日

校长办公室

2020年5月15日印发